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1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矯立達
訴訟代理人　劉緒倫律師
　　劉力維律師
　　蘇意淨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9月30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法　官　謝永昌
法　官　李慈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